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

汕高环建〔2026〕2号

关于晶化科技（汕头）有限公司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晶化科技（汕头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晶化科技（汕头）有限公司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晶化科技（汕头）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莲塘工业区 02-06 地块第一幢第六层建设晶化科技（汕头）有限公司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生产项目，占地面积 294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2944 平方米，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水性油墨 1100 吨以及 UV 油墨 1100 吨。

二、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《<晶化科技（汕头）有限公司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认为：报告表评价因子、标准、等级、范围适当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<晶化科技（汕头）有限公司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通过《报告表》的审查，建设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

2026年1月15日

